

十一月十二日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下十三至十四章

鑰節：「暗嫩死了以後，大衛王得了安慰，心裏切切想念押沙龍。」(13:39)

提要

從十三章起的一連串悲劇是上帝對大衛與拔示巴犯罪的審判。大衛開始遭受許多家庭內部的問題，後來導致以色列民對他的叛變。

第一個悲劇發生在暗嫩身上。暗嫩是大衛由耶斯列人亞希暖所生的長子(3:2)，他邪惡的設計強暴同父異母的妹妹他瑪。雖然暗嫩聲稱他愛他瑪(13:4)，但從暗嫩對他瑪的虐待和嚴厲的話中，很明顯的可以看出那只是一種未經克制的肉慾而已(13:14~17)。暗嫩的罪行毀了他瑪的一生(13:20)，因為從今以後沒有人會娶他瑪為妻了。他瑪也不可能嫁給暗嫩，因為摩西的律法嚴格禁止兄妹通婚(利 18:9)。他瑪和她的親哥哥押沙龍都是大衛從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所生(3:3)。押沙龍給他父親充分的時間施罰暗嫩。但大衛沒有採取任何處分，於是押沙龍決定自己下手。大衛在執行公義及管教兒女的事上軟弱膽怯，給他的餘生帶來許多麻煩及心碎的事件。

押沙龍對暗嫩默默的懷恨在心，但他沒有對任何人表露出打算復仇的跡象，所以大衛只遲移了一下，就准許暗嫩去參加押沙龍的剪羊毛宴會。押沙龍於是趁機殺了他同父異母的哥哥，同時也殺了王位的繼承人，然後逃到他母親的祖國基述避難，在那裏停留了三年(13:38)。在以色列，沒有逃城為謀殺者預備，他們只該處以死刑(民 35:21)。

大衛為暗嫩之死哀傷，但他除了將押沙龍驅逐出境，並沒有對押沙龍採取任何公開的刑罰。不過，很明顯的，如同約押所見，這些蕭牆之禍使得大衛非常絕望。約押想用一個計策使大衛和遠離他的兒子押沙龍復和。約押這麼做可能是為了討好大衛，也使押沙龍欠他一個人情。約押於是利用一位老婦人向大衛投訴她的境遇，希望大衛對老婦人編造的問題能作憐憫的判決。約押覺得大衛會因此瞭解，如果他不施憐憫，像上帝一樣，讓押沙龍回國，那麼他也是錯待了以色列百姓。

約押的計畫成功了。押沙龍返回耶路撒冷，同時也得著所有百姓的喜愛和友誼。不過大衛為了執行正義，並不接見押沙龍。過了兩年，押沙龍再也無法忍受父親的冷落，他堅持自己要不然被寬恕，要不就被處罰(14:32)。押沙龍終於再次得到約押的注意，他要求約押為他安排見王。約押的說項也再度成功，大衛終於完全寬恕了他的兒子。但押沙龍的動機並不純正，因為他早已圖謀叛變。雖然押沙龍外貌俊美，有以色列第一美男子之譽(14:25)，但他的心並不討那位只看人內心的上帝喜悅(撒下 16:7)。

禱告

主啊，雖然你赦免我們的罪，像您赦免大衛一樣，但在今世我們仍必須面對我們犯罪的結果。如果那是必須的，求您賜給我們恩典通過試煉，並救我們脫離兇惡。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